



安创招标

河南理工大学动态热机械分析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4

采 购 人：河 南 理 工 大 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二、投标书	46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48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49
(三)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0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七) 投标承诺函	53
(八) 信用查询截图	55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55
四、投标报价表格	56
(一) 开标一览表	56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三)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8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1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6
十二、技术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68
十三、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68
十四、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动态热机械分析仪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53- 1	河南理工大学动态热机械分析 仪采购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动态机械分析仪 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 com
2. 3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动态热机械分析仪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4
2. 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财政资金，1170000.00 元；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2. 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6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2.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一年（其中核心部件炉体质保 5 年），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
2. 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需求。
2. 9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 5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其他要求：</p> <p>2.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函）。</p>
5.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5. 2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6.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 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1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 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 2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5.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8. 1	※投标保证金：无
19.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26. 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授 予 合 同	
30. 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
35.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371-86235366</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u>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间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

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技术部分方案
 - (13) 商务部分方案
 - (14) 其他材料
-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

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

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3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3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3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3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9.1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30</p>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 分)	<p>1. 标“★”技术参数共 7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 非标“★”技术参数共 19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

商务部分		<p>提供不得分。</p> <p>(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培训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p> <p>(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p> <p>(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p>

		<p>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 9 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得 5 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得 2 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 1 次，得 0 分。</p>
	质保期 (2 分)	<p>整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p>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
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
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40% 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30% 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 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
备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动态热机械分析仪项目

二、采购预算: 1170000.00 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套	是	是

四、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动态机械分析仪	1	<p>1. 主机参数：</p> <p>★1.1 采用刚性、无摩擦空气轴承支架（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2 力值范围： 0.0001~18 N （可以动态分配）</p> <p>1.3 力灵敏度： ≤0.00001N （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4 位移传感器：光学编码器（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5 动态位移范围： 5 nm~10 mm</p> <p>★1.6 静态位移范围： 5 nm~25 mm（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7 位移分辨率： ≤0.1 nm （提供彩页证明文件）</p> <p>1.8 频率范围： 0.001~200Hz （连续）</p> <p>1.9 模量范围： 1000~3×10^{12} Pa</p> <p>1.10 模量精度： ±1%</p> <p>1.11 Tan δ 灵敏度(Sensitivity)： 0.0001</p> <p>1.12 Tan δ 分辨率(Resolution)： 0.00001</p> <p>1.13 样品大小：</p> <p>最大 50mm(长) × 15mm(宽) × 5 mm(厚)</p>

		<p>最小 5mm(长) × 无限制(宽) × 无限制(厚, 薄膜≤2mm)</p> <p>1. 14 应力自动补偿: 用于三点弯曲、拉伸和压缩方式</p> <p>2. 中英文操作软件和分析软件</p> <p>2. 1 中英文操作软件和分析软件, 全开放软件: 没有任何激活码及密码狗的限制, 允许无限制的安装在任何电脑上, 方便多用使用。</p> <p>2. 2 操作模式: 包含线性升温速率/多振幅扫描; 线性升温速率/单频率实验; 步阶升温和定温/单频率实验; 步阶升温和定温/多频率扫描; 应变扫描; 应力扫描; 应力/应变; 蠕变和恢复; 应力松弛; 线性应力变化; TMA 模式等。</p> <p>2. 3 配置时间—温度等效叠加软件。</p> <p>2. 4 可输出数据: 储能模量; 损耗模量; 相位角 (Δ 或 $\text{Tan } \delta$); 复合粘度; 动态粘度; 存储柔量; 损耗柔量; 蠕变柔量; 松弛模量; 应力/应变; 振幅; 频率; 温度; 位置; 长度; 时间; 形变; 静态/动态力等。</p> <p>3. 夹具系统: 拉伸夹具; 压缩夹具; 单双悬臂梁夹具。</p> <p>4. 空压机及过滤器: 无水无油空压机; 原装进口空气干燥过滤器。</p> <p>5. 温度控制单元</p> <p>5. 1 标准加热炉 1 套</p> <p>5. 1. 1 温度范围: 室温至 600°C</p> <p>5. 1. 2 恒温稳定性: $\pm 0.1^\circ\text{C}$</p> <p>★5. 1. 3 加热速度: 0.1~20°C/min</p> <p>★5. 1. 4 冷却速度: 0.1~10°C/min</p> <p>5. 2 制冷装置: 配套标准加热炉使用, 可将标准加热</p>
--	--	---

		<p>炉温度范围扩展至-150℃至 600℃</p> <p>6. 配套设备</p> <p>6.1 控制器一台,处理器参数不低于 16 核心 24 线程、30MB 缓存、5.2GHz 频率, 容量不小于 1T 固态硬盘、内存不小于 16G, 23 英寸以上显示器, 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p>
--	--	--

五、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 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2) 正式验收: 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 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完成使用培训,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 根据验收申请, 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 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 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 并视为违约行为, 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六、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注:

1、提供的产品中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 技术部分方案
- 十三、 商务部分方案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投标人全名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 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 (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截图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声明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三)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偏差说明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未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技术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